

如今，信用卡盗刷、信用卡诈骗现象越来越多，其实不止是信用卡，还有其它财经金融类都是如此、包括银行借记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财付通等等。而此前央行出新规，规范第三方支付的“类存款”业务，提高账户的安全性。但是这新规真的能规避风险吗？

一、规范类存款业务，规避盗刷欺骗乱象

上周五，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在刚刚过去的周末引发了轩然大波。纵观意见稿全文，核心在于规范第三方支付的“类存款”业务，提高账户的安全性。

意见规定：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这意味着此前第三方支付争抢的P2P网贷资金托管业务或被禁止。限制转账支付金额：拥有综合类支付账户的个人，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得超过20万元；拥有消费类支付账户的个人，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

二、各金融分析师对于央行新规的意见

1、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学院教授黄震认为，“盗刷、欺诈、套现等乱象频发，网络支付安全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重视。”他表示，意见稿是想让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当初发牌照时的初衷，服务于电商做小额、快捷的支付业务，不希望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边界无限扩张。

2、专家表示，意见稿客观上有利于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因为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相当于“预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近年来，第三方支付账户沉淀资金被盗取、挪用的事件时有发生。意见稿中对于第三方支付的功能限制，一定程度上避免了风险积聚。

3、一专家分析道：此次《意见稿》区分了支付机构与银行机构的差异，防止支付

机构出现银行化、银联化，实质上积极巩固了银行体系在金融行业中坚不可摧的信用交易地位，鼓励支付机构可大力开展通道业务。利于维护金融行业稳定、长期健康发展。

4、互联网咨询机构分析师表示，意见稿对于账户管理做出的种种规定，实际上是强调第三方支付的“中介性”，淡化“吸存”“转账”功能，对百姓的支付体验影响不大。大部分人仍将第三方支付作为小额支付工具，如金额过高，可通过网银支付。

小编总结：

央行新规真的能规避盗刷、欺诈现象吗？一定程度上，新规对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支付限额的规定的确可以规避一定的风险，但是不可能完全摒除。这需要长久的多方共同努力，不能靠一方，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解决这个历史遗留的难题。